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zfcg00292）

2025zfcg00292

采购单位：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9
第三章 磋商内容.....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6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65
一、投标函.....66
二、开标一览表.....67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6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70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71
七、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72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73
九、服务承诺书.....74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7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76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77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80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80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80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81

2025zfcg002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zfcg00292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服务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zfcg00292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4.40 万元/年（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年）。

最高限价：￥104.40 万元/年（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为我院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后勤工作有序进行，提供良好舒适的办公环境，有限提升办案效率（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履行期限：三年，通过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后，签订一年期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一年服务期综合测评，依据测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依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2025zfcg00292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3.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一【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服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ZGTF-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

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磋商响应性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025zfcg00292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大道（中段）201 号

联系方式：0933-85590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193351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厚利利

电　话：15193351129

2025zfcg00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服务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大道（中段）201 号 **联系人：**姚忠学 **电 话：**0933-85590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厚利利 **联系电话：**15193351129
1.2.1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2.2	**项目编号**	2025zfcg00292
1.2.3	**磋商内容**	为我院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后勤工作有序进行，提供良好舒适的办公环境，有限提升办案效率（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项目预算**	￥104.40 万元/年（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年）
1.2.6	**项目属性**	服务
1.2.7	**服务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履行期限：三年，通过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后，签订一年期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一年服务期综合测评，依据测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025zfcg00292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1	**服务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依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4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 准确、真实。**

2025zfcg00202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第三章 磋商内容。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服务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类型为总价。 报价：总价格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服务的费用及含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3.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104.40 万元/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025zfcg00292

3.5.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注：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公示结束以前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份数递交或邮寄至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注：各服务服务供应商所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需与电子开标系统中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
3.5.2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须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签字或盖章证件要求	合法有效
3.7.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4.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服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部门：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15193351129 **注：服务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
6.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6.4.1	**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服务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8.6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11	**服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3.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服务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服务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查询结果的截图。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服务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服务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4	**其他说明**	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服务服务供应商必须慎重考虑环境、地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 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服务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服务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服务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服务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025zfcg00292

1.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0 “货物”系指服务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1.1.11 “服务”系指服务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1.13 “安装”是指服务供应商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成交服务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4“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025zfcg00292

1.3.1 为磋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3.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3.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1.3.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1.3.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3.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9 被责令停业的；

1.3.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服务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服务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服务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服务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5.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2025zfcg00292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1.5.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5.3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服务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1.6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1.6.1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025zfcg00292

1.6.3 服务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4 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5 服务供应商未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登记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6.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7 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6.1项和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025zfcg00252

1.7 知识产权

1.7.1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服务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服务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7.4 如采用服务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8 投标费用

服务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标前答疑会

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服务供应商按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服务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服务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服务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详细描述及相关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025zfcg00292

1.1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服务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服务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第 214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磋商内容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025zfcg00292

服务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服务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服务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写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服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服务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服务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服务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磋商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服务供应商应在磋商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服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服务的费用及含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服务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服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已在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查询截图。

（8）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磋商一览表；

(3)磋商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7）供应商基本情况；

（8）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9）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如有）；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5）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5fcgs00292

3.4.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服务供应商投标内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2)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3)服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中标服务供应商应按“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

3.5.2 磋商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服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服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服务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方式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3.7.2 服务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自行进行检测。

3.7.3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7.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25fcg00292

3.8.1 服务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服务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1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服务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磋商相关事项

4.1 磋商有效期

4.1.1 磋商有效期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服务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服务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2025zfcg00259

4.2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1.5%计算收取，由中标服务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2 招标代理费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4 服务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服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服务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服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服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服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服务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服务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供应商。

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服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服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

2025zfcg00292

书须由本人签字；服务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服务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服务供应商。

4.4.3 质疑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服务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5zfcg00292

服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期限的；

2025zfcg00292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3.7.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所有服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直播活动。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1.3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服务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

（2）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3）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2025fcgg00292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服务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服务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服务供应商申报的关于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服务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6.2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25zfcg00292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服务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服务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服务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6.1 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服务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服务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服务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服务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服务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服务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相互混乱；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服务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25zfcg00292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4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8.1 成交通知书

8.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服务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服务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5zfcg00292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服务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8.2 合同签订

8.2.1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8.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服务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 成交服务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服务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服务供应商作为成交服务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服务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8.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2.6 成交服务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服务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4 合同分包、转包

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服务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服务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服务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服务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服务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2025zfcg00292

9. 履约保证金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服务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服务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10. 终止采购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服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服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其他说明

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5zfcg00292

第三章 磋商内容

2025zfcg00292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需求

办公楼及区域面积为 12980.00 平方米，主要保障机关办公大楼和区域秩序维护、保洁绿化、食堂管理等。

二、物业管理服务

要高标准、严要求，服务供应商对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审核权。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选派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在处理特殊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物业管理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总体要求是“管理无缺陷，服务无盲点”，服务供应商在管理期间，所有投诉均 100%得到及时处理；其中有效投诉（经核实需改进的投诉）占比低于 2%，且客户对投诉处理结果的满意度超过 95%。

2025zfcg00292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综合服务

1. 设有物业管理中心，设置 24 小时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公共性事务。

2.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工作，每月进行一次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抽查，满意率需达到 95%以上，及时改进薄弱环节。

3. 物业经理全面负责物业公司管理工作。物业经理从事物业管理工作三年以上，经验丰富。应持有全国物业项目经理岗位培训证书。

4. 工作标准及岗位职责明确，操作规程及保养维护规范。全体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服务意识、敬业精神、业务素质强，行为语言规范，服务主动、

热情。

5.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物业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消防培训及其他服务培训。

（二）维修养护服务负责项目供电、供水、供暖、排水、排污等各项设施设备的运行和定期巡查检查维护工作，确保本物业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物业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后立即进行维修，小故障 1 小时以内解决，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工作。

2.设备的维修分小修、中修、大修，由物业经理会同维修人员根据维保时限和设备性能等，编制维修方案提交项目单位审定后执行，单次维修在 200 元以下的维修由物业公司负责，单次维修在 200 元以上维修由项目单位承担材料，物业公司负责维修。

3.按设施设备的保养项目、内容和参数制定保养计划，分月度、季度、半年、年度进行，完成常规保养后，填写保养记录，维修工及物业经理签字后存档。

4.根据各种设施设备的特点，做好除尘、润滑、坚固接线端子等保养工作，确保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5.维修人员要求男性，年龄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有从事水电维修经验和专业技术证书。

（三）保洁服务办公楼公共区域内的清洁、保洁。

具体范围包括：门厅、楼道、扶手、过道、公共部位的玻璃及灯罩、开关盒、会议室、审判法庭、调解室、领导办公室、卫生间、办公楼前卫生、公共区域设施的清洁卫生（包括四个绿化带以内的硬化路面、地下室、地下车库、绿地等），各种会议的会场布置服务，并做好办公楼内外的垃圾清运工作。

1.保洁人员年龄须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

2025ztcg00292

2.有健全的保洁制度，清洁服务集中实行，最大限度减少服务对楼内办公的影响，局部安排 8 小时工作时间内的值班服务。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布设果皮箱或垃圾桶，垃圾要做到分类处理、当天清运，无垃圾桶、果皮箱满溢现象，保持垃圾设施清洁、无异味；垃圾袋装化。

4.卫生间由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厕纸盒及厕纸、卫生球（芳香球），洗手台免费提供洗手液及擦手纸。

5.每天对公共区域的清洁，从楼内到楼外、从天台到地下，做到无死角、无盲区；公共区域内的地面要定期进行镜面处理；所有会议室的清洁，做到地面、家具、门窗洁净；公共区域设专人保洁，每天及时进行清扫。

6.进行保洁巡查，楼道内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等现象。

7.服务供应商工作中所需的保洁工具、保洁耗材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8.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消毒、灭虫等除害工作，适时投放消杀药物，有效控制鼠、蟑、蚊、蝇等害虫滋生。

（四）绿化服务要定期对花草树木进行修剪，使花木适当，长势优良，构成丰富的植物景观。对花草树木适时浇水，满足其生长需要，不要过旱或过涝。对花草树木适时、适量、准确施肥，以满足花草树木正常生长发育需要。负责办公楼（区）树木、花草、绿地及“门前”规定区域绿地的日常养护和管理。

1.植物配置合理、绿地充分，无裸露土地。

2.花草树木生长正常，剪修及时，无枯枝死枝及病虫害现象。

3.绿地管理和养护措施落实，无破坏、践踏及随意占用现象。

（五）安全保卫服务传达、秩序管理：

办公楼（区）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查验、登记等；消防控制室（监控室）24

2025ztcg0292

小时值守；防盗报警监控设备运行管理；消防设备管理使用；门卫、守护和巡逻，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

1.保安年龄须在 20 岁—50 周岁，身体健康，且有经验。

2.专业的秩序维护服务队伍，标准化服务，服务供应商有专业的指挥调度平台，定期组织队伍进行专业训练。

3.保持值班室整洁，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明显的标志，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不准污言秽语，蛮横粗暴，故意刁难来访办事人员，按时交接班，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不得擅离职守，严格遵守保安服务业“五条禁令”。

4.对出入大门的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可疑人员及物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对进入大楼的公务来访人员履行登记手续后，指引进入办公区。

5.设专人 24 小时值勤，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实施有效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6.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 24 小时进行有计划、不间断的巡逻，每天不少于 8 次。

7.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不得擅自处理，应及时报告办公室，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8.其他专项管理服务，指根据本物业特点建立整体调度机制，安排部门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负责该项工作，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反馈。

9.投标人需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需承诺中标后向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六）食堂管理服务负责该项目员工工作餐及餐厅厨房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员

2025ztcg00292

工就餐方便、快捷、安全。

机关厨师兼食堂管理员：

1.需配备厨房管理员兼厨师 1 名，面点师 2 名，帮厨 2 名，食堂工作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厨师需具有厨师证。

2.工作日内提供早中晚三餐，周末和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项目单位要求提供工作餐。工作餐达到餐饮服务规范要求。

3.每餐菜品丰富，烹调方法和口味多样，营养搭配平衡，以满足员工不同需求。

4.根据员工反馈意见调整菜品种类、口味、颜色。

5.菜品应符合营养、卫生要求，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的变质的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6.菜品烹制过程按标准进行，不得有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现象发生。

7.按照规定的时间开餐，保证开餐时间菜品供应。

8.一般情况下周末和节假日休息，如遇特殊情况需按要求加班。

基层法院厨师兼保洁：

1.基层法院厨师兼保洁 5 名，厨师需具有厨师证及健康证。

2.工作日内提供中餐，周末和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项目单位要求提供工作餐。工作餐达到餐饮服务规范要求。

3.每餐菜品丰富，烹调方法和口味多样，营养搭配平衡，以满足员工不同需求。

4.根据员工反馈意见调整菜品种类、口味、颜色。

5.菜品应符合营养、卫生要求，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的变质的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6.菜品烹制过程按标准进行，不得有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现象发生。

2025zfcg00292

7.按照规定的时间开餐，保证开餐时间菜品供应。

8.对基层法院整体进行清洁、保洁，做好办公楼内外的垃圾清运工作等。

9.一般情况下周末和节假日休息，如遇特殊情况需按要求加班。

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餐饮卫生要求》等有关饮食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饮食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并赔偿采购单位相应损失。

中标企业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件。食堂内厨师、服务员等工作人员属于中标企业员工，与采购单位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企业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单位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人员管理

1.为保证服务项目的质量，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参加项目服务人员信息，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详细简历、职位、文化水平等基本情况。

2.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对会议服务、安全保卫、设施维护等重要岗位提出有关形象、素质和技能等方面要求，选择符合采购人服务需要的服务人员，对不满足服务标准要求或影响项目进度、服务成果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供应商的责任。

3.在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人员配备以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要为准，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招聘、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劳务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人员离职，服务供应商均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满足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其他相关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开展工作。

2025zfcg00292

4.所有项目服务人员由服务供应商购买“五险”，由于未落实“五险”引发的纠纷，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服务供应商对项目服务人员薪酬要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拖延，由此发生的纠纷，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对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6、保安、保洁人员因采购人工作需要，需临时抽调进行其它工作时，服务供应商须配合完成。

配备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最低配备	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持有全国物业项目经理岗位培训证书	
2	客服接待	1	女性，身高1.60以上，年龄40岁以下，具有会议接待经验	
3	保洁员	6	年龄55周岁以下，持有从业资格证书	
4	保安	6	男性，年龄50周岁以下，持有保安证	
5	水暖工	1	年龄45岁以下，持有水暖维修相关证件	
6	电工	1	年龄45岁以下，持有电工证	
7	机关厨师兼食堂管理员	1	年龄55岁以下，持有高级烹调师证及健康证	
8	基层法庭厨师兼保洁	5	年龄50岁以下，持有中级烹调师证书及健康证	
9	面点师	2	年龄45岁以下，持有健康证及烹调证书	
10	帮厨	2	年龄45岁以下，持有健康证、中级烹调师书	
注：以上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2.近两年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品德端正无不良嗜好。				

五、付款办法

1.本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采购限价￥104.40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通过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后，签订一年期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一年服务期综合测评,依据测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服务，在合同期限内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并开具发票，支付日期为第三个月的 15 号，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5%。

六、其他有关事项采购人提供秩序维护值班室及物业办公用房。物业开办所需办公设备、服务用品和项目公共区域的低质易耗品，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服务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支持配合采购人做好节电节水节油的工作，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2025zfcg0029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25zfcg00292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服务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服务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服务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服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服务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服务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服务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服务供应商；

（2）接受服务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服务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与服务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服务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服务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技术部分以及服务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服务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服务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等于最终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服务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依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服务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特定资格要求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2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无行贿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其它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服务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印章一致。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服务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0 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三章磋商内容”的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5zfcg00292

3.3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供应商。

服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服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服务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服务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最终报价是服务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环节发起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本项目共计两轮报价），服务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服务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25fcg00292

3.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及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20）	报价（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10）	同类业绩（6.0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要求（4.0 分）	担任本项目的物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并持有全国物业项目经理岗位培训证书并同时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得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	

3	技术部分（70）	管理制度方案（10.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健全的物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方案、节能降耗方案、保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人员配置等）。①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者得 10 分；②以上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实际可操作性一般者得 7 分；③以上内容简略，逻辑不清楚，实际可操作性差者得 4 分；④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保洁服务方案（10.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洁服务具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管理机制、保洁基本工作要求、清洁内容操作流程及标准等）。①内容详细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管理责任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管理责任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7 分；③内容基本完善、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管理责任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 4 分；④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卫服务方案（10.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具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秩序维护管理、能够及时有效的配合甲方的工作需求，建立完备有保障的秩序维护管理方案，并能随时与甲方协调配合）①内容详细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管理责任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管理责任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7 分；③内容基本完善、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管理责任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 4 分；④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餐厅管理服务方案（10.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餐饮服务具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生产、安全、消防、卫生、人员管理、应急处置等服务方案）。①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②方案比较完整、逻辑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7 分；③方案基本完整、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4 分；④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事件预案方案（10.0 分）	有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大型业务交流活动、各项考务、重大检查、参观、雨雪天气、火灾电梯事故等）。①方案完全满足标书中对应急保障要求，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②方案基本满足标书中对应急保障要求，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③方案有缺失项，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4 分；④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2025zfcg00292

		培训方案（8.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学习，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次数安排、技术培训内容、形式及措施等）。①对培训计划做出详尽规划，内容充实、完整，培训形式丰富，针对性强，时间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不缺项少项、培训形式较丰富、有一定针对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5 分；③方案内容过于简略、缺项少项，培训形式简单，时间安排、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④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消防维保方案（8.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消防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消防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灭火器等巡检、维护、维修等）。方案内容科学详实、不缺项少项、可行性强，能够有力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8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不缺项少项，可行性较强的，能够较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过于简略、缺项少项，可行性差，难以保障服务顺利完成的，得 2 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临时性任务（4.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任务承诺，承诺无偿配合甲方在临时性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周末进行各项临时工作，承诺内容详实、完整的得 4 分，其余酌情扣分。无法保证、不提供的不得分。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4.2.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2.3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025zfcg00292

4.3 计分原则

（1）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服务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服务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服务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服务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在磋商过程中如服务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磋商资格。

4.5 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

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服务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5zfcg0029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25zfcg0292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2025zfcg00292

项目编号：2025zfcg00292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供 应 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一家，为我院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后勤工作有序进行，提供良好舒适的办公环境，有限提升办案效率。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

1. 本服务合同总周期为　　日历天（从开始之日算起）。

2. 本项目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　　（￥　　），项目总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2025ZTCG00292

三、服务地点：

四、服务要求：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供应商自身原因所造成的除外）。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 壹 份。

2025ZTCG00292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电　话：15193351129	

2025zfcg00292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025zfcg00292

一、投标函

致：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zfcg0029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中标服务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任何异议。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60天的磋商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服务供应商的行为。

6.如我方中标，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7.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4号楼2单元301室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厚利利　　联系电话：15193351129

服务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00292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履行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025zfcg00292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00292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表为样表，服务供应商可根据具体内容自行调整。

2025zfcg00292

服务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服务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服务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2025zfcg00292

服务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的__（公司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公司名称）的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服务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025ZFCG0292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0029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2025zfcg00292

注：服务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服务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资金		其中	管理人员	人	
开户银行			专业技术人员	人	
账号			其他人员	人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zfcg00292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2025fcgg00292

服务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4.

5.

……

特此承诺！

2025zfcg00292

服务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00292

服务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2025zfcg00292

1. 服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以评标办法中对业绩要求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2025zfcg00292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2025fcg00252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25fcg00252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5zfcg00292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